

建筑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刘美金, 温锦辉, 温皓华拟拆除并重建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文化路西二巷21号的危房工程, 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 现将重建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公示, 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 2024160000024708

公示时间: 10日

公示期限: 2024年 0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刘美金, 温锦辉, 温皓华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文化路西二巷21号

公示内容:

拟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文化路西二巷21号的危房拆除重建, 详见公示图。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 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 请邮寄至: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
邮政编码: 511300 咨询电话: 82617391
 -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 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 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 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 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 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 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 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 本工程公示图纸共1张, 本图为第1张。图中所示为该工程的原规划批准和拟调整方案平面示意图。

